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8/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6月1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6月12日發出立法會CB(3) 695/08-09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若動議第一項修正案的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黃毓民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不會**把載有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措辭的附錄的紙張版本提供予個別議員。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此外，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

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或2869 9753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議案辯論

1. 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撥備資源在每次公投之前推動民間審議，達致思辯民主的目標**，並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本會並呼籲香港市民七一展示人民力量，表達爭取2012雙普選的決心**。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撥備資源在每次公投之前推動民間審議，達致思辯民主的目標，並**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本會並呼籲香港市民七一展示人民力量，表達爭取2012雙普選的決心。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